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48,431	283,871
毛利		(255,020)	(211,624)
其他收入		93,411	72,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35	2,135
行政開支		(13,628)	(12,314)
其他經營開支		(44,461)	(37,863)
經營業務溢利	4	(3,599)	(529)
財務費用		35,158	23,676
除稅前溢利		(645)	(215)
稅項	5	34,513	23,461
本期間溢利		(5,317)	(3,083)
由下列人士應佔：		29,196	20,3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29	20,378
少數股東權益		(133)	—
本期間溢利		29,196	20,378
股息		4,867	4,867
每股盈利	6	6.03港仙	4.2港仙
基本		6.03港仙	4.2港仙
攤薄		6.02港仙	4.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981	192,093
投資物業	16,462	16,462
預付租賃款項	14,689	14,875
商譽	—	211
	<u>222,132</u>	<u>223,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51,708	45,84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項	204,940	100,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2	6,849
可收回稅款	977	9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611	37,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46	91,889
	<u>377,874</u>	<u>284,3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2,999	68,8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4,414	37,229
應繳稅項	19,161	16,503
附息借貸	35,725	13,279
	<u>212,299</u>	<u>135,8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575</u>	<u>148,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707</u>	<u>372,116</u>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10,800	12,000
遞延稅項	4,066	3,492
	<u>14,866</u>	<u>15,492</u>
資產淨值	<u>372,841</u>	<u>356,6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671	48,671
儲備	319,406	293,352
建議股息	4,897	14,601
股東應佔權益	372,974	356,624
少數股東權益	(133)	—
總權益	<u>372,841</u>	<u>356,62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及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其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發生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會計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4、33、36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特定過渡性條文要求採用不同處理方式外，所有準則已回溯應用，因此，若干比較金額之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已經修訂。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所刊發者不同。

首次應用上述有關賬戶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日後期間所產生之重大影響闡述如下：

- (i) 財務報表之呈列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更新。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權益內作單項分配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時作本期間業績淨額之一項分配呈列。
- (ii) 租約土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與將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租約土地及樓宇須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拆分為土地租約與樓宇租約兩部分。土地租約為經營租約，而樓宇租約為融資租約。除該兩個部分不能於租約開始時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該等規定，就可區分租約土地作於租約開始時預付款項作經營租約按其剩餘租期攤銷，而不可區分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整體按估值減累折舊列賬。減累折舊之增加計入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增加計入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該會計政策已回溯應用，因此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變動後之政策。由於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政策更合適，故採納現時之政策。
- (i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列賬，這要求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場價值計量，重估增值或虧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除非結餘不足以支付重估減少，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減少原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加，則該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收益表。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應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及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或虧損全部計入收益表內，因此毋須調整本集團保留溢利或重估儲備。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比較數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現時規定須使用利得稅稅率（與股本收益稅率相反）就該等盈餘及虧損計算遞延稅項。此項準則已回溯應用。
- (iv)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及第39號（修訂）導致有關投資之計量及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此，約40,611,000港元之其他投資現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記錄其他投資，而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及第39號（修訂）並無引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重列。於本期間內，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約為282,000港元。
- (v)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乃僅當執行時於實體之權益內作為變動處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規定，於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過程中接獲之所有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該項交易乃以現金結算。當應用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時，這導致該等已獲授出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於損益賬內作為一項開支被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並於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並無歸屬之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回溯確認。
-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獲授出，故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會計條文。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總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重列)			
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6)	—	(30,016)
租約預付款項	14,875	—	14,875
其他投資	—	(37,921)	(37,9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7,921	37,921
遞延稅項負債	(2,894)	—	(2,894)
權益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18,408)	—	(18,408)
保留溢利	6,161	—	6,16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14)	—	(31,214)
租約預付款項	14,689	—	14,689
其他投資	—	(40,611)	(40,6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0,611	40,611
遞延稅項負債	1,494	—	1,494
權益增加/(減少)			
資產重估儲備	(16,890)	—	(16,890)
保留溢利	5,320	—	5,320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總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溢利增加/(減少)			
折舊增加	(654)	—	(654)
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增加	(187)	—	(187)
溢利減少總額	(841)	—	(84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溢利增加/(減少)			
折舊減少	449	—	449
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增加	(187)	—	(187)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262	—	262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截至		商業印刷 截至		製造及銷售標籤、籤條、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截至		撇銷 截至		綜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按營業額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83,211	226,776	37,802	36,216	27,418	20,879	—	—	348,431	283,871
集團內部銷售	—	—	42	199	50	107	(92)	(306)	—	—
	<u>283,211</u>	<u>226,776</u>	<u>37,844</u>	<u>36,415</u>	<u>27,468</u>	<u>20,986</u>	<u>(92)</u>	<u>(306)</u>	<u>348,431</u>	<u>283,871</u>
分類業績	<u>23,380</u>	<u>11,082</u>	<u>4,565</u>	<u>7,167</u>	<u>5,961</u>	<u>4,589</u>	<u>—</u>	<u>—</u>	<u>33,906</u>	<u>22,838</u>
利息收入									1,252	838
未劃分支出									—	—
經營業務溢利									35,158	23,676
財務費用									(645)	(215)
除稅前溢利									34,513	23,461
稅項									(5,317)	(3,083)
期內溢利									<u>29,196</u>	<u>20,378</u>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u>272,332</u>	<u>247,566</u>	<u>12,020</u>	<u>9,851</u>	<u>64,079</u>	<u>26,454</u>	<u>348,431</u>	<u>283,871</u>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約付款之攤銷	187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80	13,18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82)	247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4,300	2,726
海外稅項	1,017	357
	<u>5,317</u>	<u>3,0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約29,3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6,706,061股(二零零四年：483,598,13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日常業務稅後溢利約29,3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78,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86,706,061股(二零零四年：483,598,138股)已發行普通股，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無異，並加上將所有購股權視作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假設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515股(二零零四年：1,610,475股)。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市場氣氛改善，加上本集團專注的努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令人鼓舞之中期業績。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總營業額錄得約22.7%之增長及股東應佔溢利約43.9%之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48,4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83,9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亦已從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5%改善至回顧期間之約26.8%。

印刷及製造彩盒(包括隨附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連同製造兒童趣味性圖書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該項主要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28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總營業額約81.3%，亦較去年同期約226,800,000港元之營業額顯著增長約24.9%，本集團近年努力拓展海外市場，已見成效，並對該主要類別之業務增長作出積極貢獻。而本集團精良之製造隊伍在近年於發展創意兒童趣味性圖書所累積之專門技術及精緻手藝尤其有助集團開拓此類訂單之海外市場，而該等訂單通常為精緻但屬邊際毛利高的產品。

本集團繼續於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維持強勁之增長氣勢。於回顧期間，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3%，增長情況令人鼓舞。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營業額亦錄得增長，然而，由於競爭日益激烈，僅維持於適度之增長率4.4%。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商業印刷之營業額約為37,8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3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10.8%。於回顧期間內，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以及商業印刷業務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6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及12.8%。去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3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4.3%及13.3%。兩個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均有所改善，乃由於本集團致力奉行其嚴格成本控制及優化行政效率所致。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就其中的一個海外客戶長期到期未支付之賬項作出約2,200,000港元之撥備。本集團擁有嚴格信貸評估之適當程序，並將繼續嚴謹監視其給予客戶之信貸。

本集團設於上海製造標籤及籤條之生產基地正處於試行階段，預期於二零零六曆年首季初期投入營運。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身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往來銀行提供企業擔保8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之附屬公司已提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49,1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1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家銀行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置於押記之下，作為該銀行與該附屬公司所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訂明可能應付銀行之所有相關負債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集團總值達27,5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84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68,500,000港元，而根據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款約4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6,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

展望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整體上令人滿意，惟本集團相信本年度下半年之營運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和華南眾多其他製造商一樣，本集團仍將面對經歷短暫勞工供應、電力短缺、燃料成本增加及員工最低工資增加之問題。較高之營運成本，連同持續之價格競爭壓力，將繼續對本年度下半年之營運環境產生影響。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作出所有努力，提高其營運效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增長及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數目約為4,320人，其中約4,140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要偏離事項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公司細則修訂，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守則條文B.1.1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誠如該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B.1.3之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一位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參加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未預料到之委託事項，董事會主席雷志先生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於其未出席該大會期間，董事會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大會。本公司認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於該大會上回答提問而言，已具備足夠之才幹及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龍偉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